

中意附加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30天至65周岁，可续保至70周岁	
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某一被保险人参加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须选择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 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公司对某一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个人保险期间开始日的零时开始，到其个人保险期间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 上述时间和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每个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投保人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决定是否续保，续保需双方书面确认。 若本公司停止本产品的销售，将会及时通知投保人，本公司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本合同续保申请。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续保保险费。	
4. 投保范围： 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投保本附加合同。 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须是年满 16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并能从事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团体在职成员，或其他本公司认可的成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配偶或父母，以及年龄在出生满 30 天至 23 周岁的子女也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参加本附加合同。	
5. 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从下列两项保险责任中选择一项或两项保险责任：
疾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参加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30 天 内，如果被保险人因疾病入住医院治疗，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30 天 的时间称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的限制。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的个人保险期间因疾病入住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内的住院天数乘以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则在此期间每日以双倍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入住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内的住院天数乘以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则在此期间每日以双倍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同一住院原因的住院天数，最高以 180 天 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天 ，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
6. 责任免除：	
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自参加本附加合同当日之前，曾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病症或伤害（续保除外）；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 (四)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驾驶证被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期间;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性传播疾病、蛋白粒子病(包括疯牛病等)、性功能异常、不孕不育;
- (八) 妊娠、分娩、流产、节育、避孕、辅助生育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受精、应用促排卵药、胚胎移植或配子输卵管移植)及应用辅助生育技术后发生的异位妊娠, 戒毒、戒酒、戒烟、疗养、整容、美容、变性、包皮环切、视力矫正, 被保险人献血、捐赠骨髓或任何人体器官、组织;
- (九)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 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 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 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 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 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 (十)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二、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 40 周岁, 其所在公司为其首次投保中意附加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仅选择疾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100 元, 保险期间 1 年, 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92 元。

保险期间内, 意先生等待期后因疾病入院治疗, 此次住院共 100 天。我们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10,000 元, 附加合同对意先生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保险期间内, 意先生等待期后因疾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 此次住院共 30 天。我们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6,000 元, 附加合同对意先生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中意附加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 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